罪犯谢刘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30号

　　罪犯谢刘明，男，1987年3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洞口县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30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1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刘明犯抢劫罪，判处罪犯谢刘明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人全部财产，应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，并对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89589.1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刘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2月28日作

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6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2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谢刘明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2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2年6月19日作出（2012）岩刑执字第25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40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2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9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8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谢刘明于2005年10月，在泉州盗窃汽车时被发现，后拒捕致1名保安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抢劫、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谢刘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27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89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95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6月违反夜间作息规定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9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8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6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刘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